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梁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並記錄的梁先生與何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指包括梁先生及何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分別就持有股份而全資擁有的公司(即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的一組股東
「Diamondfield」	指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何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何先生」	指	何智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Talent」	指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穎珊女士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穎珊女士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何穎珊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後，提名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到多元化的好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的承擔。

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認為，重選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及梅以和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續聘核數師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委派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在適當且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令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060	0.056
七月	0.059	0.051
八月	0.058	0.046
九月	0.055	0.050
十月	0.053	0.049
十一月	0.051	0.043
十二月	0.050	0.0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5	0.034
二月	0.040	0.037
三月	0.048	0.035
四月	0.049	0.039
五月	0.049	0.04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5)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Diamondfiel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170,000 (附註2)	71.8%	79.7%
何先生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74,170,000 (附註2)	71.8%	79.7%
Sharp Talent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170,000 (附註3)	71.8%	79.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5)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附註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170,000 (附註3)	71.8%	79.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及梁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約71.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99,590,000股股份；(ii)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31,410,000股股份；及(i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43,170,000股股份。
- (4)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43,17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1,000,000股股份。
- (5)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Diamondfield、何先生、Sharp Talent、梁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增加至約79.7%。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股份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梁家浩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富林營造」）、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富林工程」）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梁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6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擁有廣博知識。彼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建築高級文憑，並於英國南岸大學獲頒建築理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頒建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被政府機構委任公職，獲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梁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Talent擁有343,170,000股股份。梁先生擁有Sharp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據此，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及梁先生被視作

於本公司約71.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Sharp Talent的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須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8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何智崐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編製年度預算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

何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自富林營造及富林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現時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已完成一項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建築服務、設計、安裝及保養的證書課程。彼亦完成多個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 31,410,000 股股份，而Diamondfield擁有 199,590,000股股份。何先生擁有Diamond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據此，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及梁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約71.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Diamondfield的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須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8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何穎珊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何女士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擔任客戶服務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加入UBS Group AG大中華區團隊擔任營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何女士成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Bank Julius Baer & Co. Limited副董事，主要提供專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的行政查詢及信貸申請。何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分別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里賈納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何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根據細則，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何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梅以和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3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先生現時擔任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梅先生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梅先生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出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出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梅先生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梅先生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彼擔任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梅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根據細則，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家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智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穎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及

(e)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主席)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登。